

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九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⁸及關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特別報告書²⁹；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機關預算所提報告書內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三. 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之報告書³⁰；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大會，

查關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前曾通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032。

²⁹ 同上，文件A/3861。

³⁰ 同上，文件A/4016。

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四(十二)，

復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曾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籌款續辦緊急軍業務所須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送一九五八年度³¹及一九五九年度³²緊急軍概算，

業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³³中對緊急軍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及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十五次報告書³⁴中對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

一. 認可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度為辦理聯合國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二千五百萬美元；

二.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度為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及第二十五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與建議；

四. 決定上文第二段核准之費用，於扣減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會員國政府已認捐或實捐之特別協助款額後，由聯合國會員國依照大會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所通過之會費分攤比額表³⁵分擔；

五. 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將來如何籌措緊急軍經費一事之意見，並連同所得答覆，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A/3823)。

³²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984。

³³ 同上，文件A/3839。

³⁴ 同上，文件A/4002。

³⁵ 參閱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六〇,八〇二,一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82,5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1,543,500
三.	審計委員會	51,000

第一編共計

2,477,0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74,600
四(甲).	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引起之費用及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費用餘額	500,0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153,800

第二編共計

4,028,4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及工資	30,802,700
六(甲).	非洲經濟委員會	500,000
七.	一般人事費	6,431,5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構人員旅費	1,530,100
九.	交際費	25,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70,000

第三編共計

39,359,3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8,000
一〇(甲).	世界難民年	50,000

第四編共計

1,448,0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費

一一.	總務費	5,330,000
一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27,200
一三.	永久設備	697,220

第五編共計

8,154,42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四.	經濟發展	480,000
一五.	社會工作	925,000
一六.	人權工作	100,000
一七.	公共行政	500,000

第六編共計

2,005,000

第七編. 特別費

一八.	特別費	2,649,500
-----	-----------	-----------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一九.	國際法院	680,500
-----	------------	---------

第八編共計

680,500

總計

60,802,120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一七,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一二三,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九,八〇〇美元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五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事務。出售紀念品及禮品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六,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核准承擔之費用；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二,九四八,八三〇美元為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盈餘帳戶餘額移充；